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4322024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昊林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昊林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昊林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昊林广告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 昊林/展板设计制作、标识标牌制作、横幅旗帜制作、宣传栏制作、文化墙设计雕刻、宣传单画册设计制作、智慧名片定制、浮雕圆雕定制、展厅设计定制、庆典会展服务及各类广告宣传品定制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 运输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 雕刻 高清 喷绘 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制作材料	1	次	120.00	1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贰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270092001135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